

人大常委會通過剛果案釋法 國家豁免規則 香港須遵循

新華社北京26日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2011年8月26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



■昨日下午，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草案)》議案。 中新社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在審理一起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有關的案件時，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應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的問題。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如下問題：

港終院據158條提請 符基本法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上述提請解釋的做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並徵詢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解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規定以及相關問題，作如下解釋：

國家豁免權 屬中央政府管轄範圍

一、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解釋的第(1)個問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的規定，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行使管理國家對外事務的職權，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屬於國家對外事務中的外交事務範疇，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統一實施。

國防外交等行為 包括中央決定國家豁免規則

三、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解釋的第(3)個問題。國家豁免涉及一國法院對外國國家及其財產是否擁有管轄權，外國國家及其財產在一國法院是否享有豁免，直接關係到該國的對外關係和國際權利與義務。因此，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是一種涉及外交的國家行為。

特區法院有責任適用和實施 中央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

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解釋的第(2)個問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本解釋第一條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九條和本解釋第三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的行為無管轄權。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遇有外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和執行豁免問題，須適用和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決定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港法律必須符合國家豁免的規則

四、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解釋的第(4)個問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只有在在不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情況下才予以保留。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第四條的規定，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基本法中涉及是次剛果(金)案 釋法的有關條文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八章：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吳邦國強調體現主權 指保港繁榮必不可少

據中新社報道 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26日下午在北京閉幕，會議經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吳邦國表示，明確外交防務的責任，是體現國家主權、確保香港長久繁榮穩定必不可少的。 新華社

明確外交防務體現主權

據中新社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在閉幕式上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基本法在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同時，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交、國防等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並專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這是體現國家主權所必不可少的，也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所必不可少的。

釋法充分體現一國兩制

吳邦國說，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條款作出的解釋，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方針，既維護了國家主權，又保證了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包括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在內的高度自治權，對於推動基本法全面正確實施具有重要意義。

護法：釐清管轄權 有助維護港司法獨立

就是次人大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錢平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香港特區終審法院主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的重要步驟，是正確、合法的。香港終審法院就四個問題提請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在沒有擴大，也沒有縮小的範圍內，針對性進行解釋，釐清基本法規定及香港法院的管轄權，有利於維護香港司法獨立及權益。

終院做法 貫徹基本法

錢平首先高度肯定了香港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釋法的行為。他認為，終審法院啟動基本法第158條第三款規定，提請全國人大釋法，是「完全符合基本法規定，貫徹落實基本法的做法」。此次香港法院主動提請釋法，是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的重要步驟。

錢平指出，通過此次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13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進行澄清，進一步明確香港法院的管轄權。明確基本法第19條第三款規定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包括中央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的行為。

豁免權不適於企業法人

錢平指出，依照基本法規定，全國人大釋法包括3種形式。此次是香港終審法院主動提出釋法，相信是隨著香港回歸十餘年後，兩地法律界經過多年磨合後的發展。針對有輿論質疑，此次釋法或會造成豁免權的濫用，甚至將令香港成為國企的「遺棄天堂」等說法，錢平表示，國家豁免權是針對主權國家間的規定，不適用於企業等獨立法人機構，所以上述顧慮並不存在。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